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号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号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特点和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以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并使之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外部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完善，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泉州安妮贸易有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恒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千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版全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公司文化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本公司秉承“感谢、反省、责任、完成”的企业文化精神，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形成了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注重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社会、企业相关利益者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计划。在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关键业务。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

5、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总结了一整套的针对自身企业的生产模式,形成了标准化的生产和经营,该模式使得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使得本公司竞争优势更加明显。

6、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一系列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的制定、发货管理、收款管理、客户开发与管理等相关事项,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7、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不同事项、金额等分别由总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相关投资项目,尤其是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通过的投资项目,公司均撰写了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除了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因银行授信而产生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0、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知情人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重在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公司拟订了一套财务内控制度，如《财务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超期库存管理制度》《财务支出流程管理制度》等等，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12、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人力、财力保障，利用电脑网络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对外投资风险、应收账款

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

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负面影响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等于或大于10万元但小于100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等于或大于100万元但小于200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200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但存在2个一般缺陷,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缺陷1: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总部对于部分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公司内审部门对子公司的监控存在滞后情形。

(2) 缺陷整改情况

内审部门对于子公司设置常态化巡查。

缺陷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个别子公司的部分IT技术平台数据和相关技术资产资料未报备总部,不利于资产安全的风防范和控制。

(2) 缺陷整改情况

已经根据《集团IT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整理,严格落实有关报备与管控制度,保证所有的IT技术资产的安全与风险控制。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